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4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3月30日总股本388,905,56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帝欧家居	股票代码	0027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朝容	代雨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5层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5层	
电话	028-82801234	028-67996113	
电子信箱	wuchaorong@monarch-sw.com	daiyu@monarch-sw.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卫生洁具、建筑陶瓷两大重要家居装饰、装修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公司卫浴事业部主要经营国内高端卫浴品牌“帝王”,专注生产、研发高品质卫生洁具,产品涵盖浴室柜、坐便器、浴缸、淋浴器、龙头等全卫精品,品牌享誉国内外。“帝王”洁具以“精于设计,享于科技”为品牌口号,坚守“以人为本”的初心,坚持“设计+科技”的创新,坚定“打造高品质卫浴”的决心,致力于做最懂消费者的卫浴专家,为消费者提供整体空间解决方案,打造更加整洁、舒适、美观、享受的卫浴空间。

“帝王”洁具产品主要以经销商网络和工程渠道销售为主,辅以电子商务、整体家装以及互联网家装等渠道销售到终端客户。截至2020年12月,拥有经销商逾955家,终端门店1019个;在工装渠道拥有包括碧桂园、融创、雅居乐、龙湖、合景泰富、绿地等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客户。

“帝王”洁具部分产品效果图展示:

公司瓷砖事业部主要经营国内高端瓷砖品牌“欧神诺”瓷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欧神诺主要从事高端瓷砖技术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工作。截止目前欧神诺建有国内先进的建筑陶瓷研发中心,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也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凭借雄厚的研发设计实力,欧神诺始终定位于瓷砖的中高端市场,在业内树立了“绿色科技人文”的品牌形象。欧神诺的产品线涵盖了建筑陶瓷的全部品类,主要产品包括了玉质瓷砖大理石瓷砖、普通瓷质抛光砖、仿古砖、瓷片等全部主流产品大类及800多个规格花色,可以满足客厅、餐厅、厨房、卫浴、卧室、书房、地窗、阳台、背景、外墙等各类室内空间、各种档次以及风格的装修用砖需求。

欧神诺采用国际化顶级原创设计、全球化领先技术与工艺、世界顶级配方与新材料“三位一体”完美结合,创造出“独一无二、独树一帜”的卡可;随着新产品卡可的诞生,预示着国际风CASARA卡萨罗产品系列所带动的品牌化运作的新模式渐见成功,欧神诺品牌高端定位不断深化提升。

欧神诺在渠道方面建立了以工装客户和经销商客户为主的销售模式。拥有包括华耐、惠泉等全国性的大型经销商,以及遍布全国主要省市的区域性经销商,截至2020年12月,欧神诺经销商逾1100家,终端门店逾4000个;工装渠道方面,在原有包括碧桂园、万科、恒大、雅居乐、荣盛、富力、旭辉、华润置地等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基础上,报告期内陆续与融创、绿地、新城、金茂、龙湖、中南、中粮、合景泰富、彰泰、恒福、德信、宝能、瀚广、北京城建等大中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立了深入合作关系,自营工程渠道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欧神诺依托强大的自主研发优势,结合国内外市场消费潮流,不断开发出艺术内涵丰富、使用便捷、效果美观的建筑陶瓷产品,满足了不同消费群体对装饰效果的需求。

欧神诺瓷砖部分效果图展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5,637,029,169.02	5,570,243,243.07	1.20%	4,308,344,47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579,140.17	566,026,957.88	0.10%	380,640,02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309,145.59	493,863,872.48	0.90%	354,377,86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8,905.54	268,714,068.57	-90.08%	60,661,71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69	1.4886	-2.80%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01	1.4836	-2.93%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5%	16.58%	-2.33%	13.3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8,966,193,186.21	7,002,181,558.97	28.05%	5,821,347,32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7,546,807.84	3,648,524,049.20	16.69%	3,247,053,583.8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3,356,440.84	1,911,794,130.30	1,262,099,236.80	1,669,790,36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34,392.24	201,485,965.64	153,238,652.83	161,320,12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45,143.09	198,101,117.29	128,839,947.37	122,722,93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715,183.32	-50,783,524.29	161,050,930.64	304,116,682.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进	境内自然人	13.99%	54,394,507	43,771,280	质押	28,534,400
陈伟	境内自然人	13.57%	52,793,897	42,483,298	质押	16,050,000
吴志雄	境内自然人	13.57%	52,793,897	42,483,298	质押	22,560,000
鲍杰军	境内自然人	9.03%	35,126,351	30,151,600	质押	12,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7,793,626	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4%	6,782,154	0		
黄建超	境内自然人	1.41%	5,482,613	0		
上海久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铭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5,090,400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8%	4,989,601	0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8%	4,591,18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进、陈伟、吴志雄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进行共同控制;鲍杰军、陈家旺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久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铭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有股份均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合计5,090,4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国内经济面临的困难挑战十分突出。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工作的稳步推进,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运行稳定恢复,2020年度国内生产总值101.60万亿元,同比上升2.3%,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万亿元,同比增长2.90%;房地产开发投资14.14万亿元,同比增长7%;房地产施工面积92.68亿平方米,同比增长3.7%;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22.44亿平方米,同比下降1.2%。(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无论是建筑陶瓷行业还是卫生洁具行业,受宏观经济压力及房地产政策调控,已经由过去的增量市场转变为存量市场。基于行业发展历程,公司两大业务板块所处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内竞争激烈;受环保政策、销售渠道变革的影响行业竞争加剧;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宏观经济环境压力,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加速了家居建材行业的变革,缺乏销售渠道和资金实力的企业逐步承压。另一方面,随着80后、90后逐渐成为消费中坚阶层,被称为“Z世代”的00后走向舞台,消费者选代、消费升级成为行业发展中的重要课题,缺乏品牌力和产品力的企业将逐步被消费者淘汰。

我们可以清晰的看到,基于地产渠道带来的快速增长、消费场景的不断升级以及消费者的快速迭代,行业集中度明显加速提升,头部企业“强者恒强”的逻辑逐渐显现,家居建材行业已进入加速洗牌期,对于具备服务力、产品力、品牌力、销售渠道优势和资金优势的公司而言是最关键的战略机遇期。

公司2020年度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明确发展路径、快速调整战略。2020年度整体经营平稳,仍保持了良性增长态势:2020年度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563,703.92万元,同比增长1.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6,579.14万元,同比增长0.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498,309.15万元,同比增长0.9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围绕全年经营目标,开展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基于行业变革的渠道资源整合,优化客户结构

公司卫浴事业部在销售渠道建设上确定了“全渠道经营”的实施路径,积极推动终端零售渠道、自营工程渠道、家装工程渠道、经销商工程渠道、电子商务渠道的建设。在终端零售渠道方面,卫浴事业部一方面积极推动经销商选代,提升经销商质量,在重点区域培养或引入核心大商,夯实零售渠道。另一方面,积极推动终端门店选代,打造爆款单品,新增品类,折射出在家居行业消费升级转型阶段公司经营模式创新的新方向;在自营工程渠道方面,公司充分借鉴欧神诺自营工程服务经验,已与碧桂园、融创、雅居乐、龙湖、合景泰富、绿地等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立了深入合作关系,自营工程渠道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瓷砖事业部基于市场结构、行业结构调整带来的挑战,及时调整战略,采取坚定有效的应对措施,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1、利用品牌影响力和厂家赋能,加速网点扩张:打造更多核心战略客户,更多标杆效应,迅速覆盖空白网点;并持续拓展新零售智慧门店引领市场风向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欧神诺瓷砖经销商逾1100家,终端门店逾4000个。

2、借助多年来自营工程服务团队累积为集团采购提供优质的服务能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等丰富经验,在继续保持与碧桂园、万科、恒大等存量客户的合作份额增长的基础上,持续深化与新增房地产开发商客户构建合作关系。

3、凭借自营工程供应链先发优势,加大力度布局全渠道,持续扩大市场份额:不断细分渠道,深入渗透家装、整装、经销商工程、市政、商连等市场;全品类“协同并进”,入造石、功能墙材、实验台板、岩板等产品,助力市场份额的扩张。控制综合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全面提升组织运营效率、提高投入产出比、单位效率最大化,实现盈利目标。

(二)基于消费者迭代的产品研发与创新,夯实产品力

公司卫浴事业部基于消费者迭代,有序推动产品迭代。在2020年度围绕“以人为本,设计+科技,打造品质卫浴”的产品设计理念,从“外观功能”、“工艺技术”、“材料应用”、“数字化”四个维度展开产品研发创新,并通过“卫浴空间研究院”和“工业设计中心”形成公司设计“引擎”,对公司过去卫浴产品线进行深度梳理,并通过搭建内外部设计研发团队对公司卫浴产品持续迭代,打造市场领先的卫浴产品,满足全渠道、全品类、全场景客户需求。

公司瓷砖事业部基于消费场景升级趋势,持续升级“全品类”差异化精准研发计划。不断深化新型建筑陶瓷技术的研发,并加快新品推广速度(大规格、通体、中板、抗菌功能、N新品类等),提升主流高端产品结构及毛利。报告期内,欧神诺抗菌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在外部进行创新资源整合:市场新设计、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及制造资源整合,不断响应全渠道下各品类产品的开发与创新工作。

(三)基于效率的供应链布局,塑造核心竞争力

公司卫浴事业部:报告期内,重庆帝王位于重庆永川国家高新区三教产业园的智能卫浴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完成项目并投产,新建成的陶瓷卫生洁具生产线,为搭建陶瓷卫生洁具供应链奠定基础。

公司瓷砖事业部:随着广西欧神诺一期项目、景德镇欧神诺“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的顺利投产,公司瓷砖自有产能的进一步扩张,提高了欧神诺目前的供应效率和产能配套效率,极大满足多元全渠道发展“销地产”需求,同时也能满足市场不断变化所带来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提升,规模边际效应逐步递增,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为满足公司瓷砖自有产能的需要,已在报告期内启动广西欧神诺二期项目建设工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陶瓷地砖	4,985,220,147.69	1,503,831,909.78	30.17%	0.36%	-16.37%	-6.0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144,291,463.47	-32,957,674.14
	合同负债	127,790,622.23	29,166,083.31
	其他流动负债	16,500,841.24	3,791,590.8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220,076,434.06	-19,756,304.20
合同负债	193,852,224.81	17,483,455.04
其他流动负债	26,224,209.25	2,272,849.16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44,291,463.47		-144,291,463.47		-144,291,463.47
合同负债		127,790,622.23	127,790,622.23		127,790,622.23
其他流动负债		16,500,841.24	16,500,841.24		16,500,841.2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32,957,674.14		-32,957,674.14		-32,957,674.14
合同负债		29,166,083.31	29,166,083.31		29,166,083.31
其他流动负债		3,791,590.83	3,791,590.83		3,791,590.83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爱帝唯、广东帝旭;欧神诺新设子公司沈阳陶瓷、云南陶瓷、成都云商科技、陕西陶瓷、山东陶瓷;广西欧神诺陶瓷新设子公司广西欧神诺材纳入合并范围。爱帝唯于2020年12月成立,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为2020年12月。广东帝旭于2020年10月成立,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为2020年10至12月。沈阳陶瓷于2020年1月成立,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为2020年1至12月。云南陶瓷于2020年7月成立,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为2020年7至12月。成都云商科技于2020年3月成立,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为2020年3至12月。陕西陶瓷于2020年3月成立,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为2020年3至12月。山东陶瓷于2020年5月成立,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为2020年5月至12月。广西欧神诺建材于2020年10月成立,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为2020年10至12月。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2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鲍杰军、吴志雄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相关部分。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曹麒麟先生、毛道维先生、张强先生、邹燕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述职报告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之规定编制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4)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D1016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2020年公司实现净利润40,195,832.22元,同比增长1.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657,91万元,同比增长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44,291,463.47		-144,291,463.47		-144,291,463.47
合同负债		127,790,622.23	127,790,622.23		127,790,622.23
其他流动负债		16,500,841.24	16,500,841.24		16,500,841.2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32,957,674.14		-32,957,674.14		-32,957,674.14
合同负债		29,166,083.31	29,166,083.31		29,166,083.31
其他流动负债		3,791,590.83	3,791,590.83		3,791,590.83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爱帝唯、广东帝旭;欧神诺新设子公司沈阳陶瓷、云南陶瓷、成都云商科技、陕西陶瓷、山东陶瓷;广西欧神诺陶瓷新设子公司广西欧神诺材纳入合并范围。爱帝唯于2020年12月成立,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为2020年12月。广东帝旭于2020年10月成立,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为2020年10至12月。沈阳陶瓷于2020年1月成立,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为2020年1至12月。云南陶瓷于2020年7月成立,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为2020年7至12月。成都云商科技于2020年3月成立,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为2020年3至12月。陕西陶瓷于2020年3月成立,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为2020年3至12月。山东陶瓷于2020年5月成立,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为2020年5月至12月。广西欧神诺建材于2020年10月成立,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为2020年10至12月。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3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4)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D1016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2020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563,703.92万元,同比增长1.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657.91万元,同比增长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母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ZD10163号,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35,737,310.3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573,731.0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74,860,522.67元,减去公司已支付的2019年度现金股利38,296,814.7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268,727,287.27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为回报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21年3月30日总股本388,905,5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7,781,112.8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实施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堵塞漏洞、防止舞弊、防范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能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了投资者、股东及公司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增强了公司的信誉度和市场竞争力,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4)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同意剩余160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3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在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2,5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60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整、合理、有效,能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各项活动的有效开展,保证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及时、准确、完整,内部控制对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的有效控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是有效的。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完成2020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检查和评价。立信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立信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人民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补充